

证券代码：605199

证券简称：ST 葫芦娃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 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葫芦娃投资”）被司法拍卖的 23,9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5.97%，于近日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。葫芦娃投资的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。
-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后，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143,17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5.79%。葫芦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277,526,9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9.36%。
-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的规定，上述司法拍卖、非交易过户的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

公司于今日收到葫芦娃投资发来的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

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其被司法拍卖的 23,900,000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葫芦娃投资权益变动触及 5%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10 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，公开拍卖葫芦娃投资持有的公司 23,900,000 股股票。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显示，拍卖标的 23,900,000 股股票全部成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

二、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显示，上述被司法拍卖的 23,900,000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完成过户登记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，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143,17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5.79%。葫芦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277,526,9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9.36%。

三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吉浦路与嘉洋路交叉口三友工业园 4 栋三楼 A305 房
法定代表人	刘景萍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600005892939413
注册资本	1,000 万元人民币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:健康咨询服务(不含诊疗服务);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企业管理咨询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

	广。
成立日期	2012年4月16日
营业期限	2012年4月16日至2042年4月16日
股东名称	刘景萍持股60%；汤旭东持股40%
通讯地址	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吉浦路与嘉洋路交叉口三友工业园4栋三楼A305房

四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概述

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，于2026年4月28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葫芦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	是否发生权益变动	权益变动方式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	
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67,079,000	41.76	143,179,000	35.79	是	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
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	57,519,000	14.38	57,519,000	14.38	否	/
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7,526,950	6.88	27,526,950	6.88	否	/
卢锦华	19,556,460	4.89	19,556,460	4.89	否	/
汤杰丞	18,789,540	4.70	18,789,540	4.70	否	/
汤旭东	10,956,000	2.74	10,956,000	2.74	否	/

注：葫芦娃投资被司法拍卖的23,900,000股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葫芦娃投资所持23,900,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 143,17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79%。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上述司法拍卖、非交易过户的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4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经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规定，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5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